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8 年 6 月 21 日

第四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 支 持 董 事 董 事 被 選 舉 人 之 經 營 理 念	徵 求 場 所 名 稱 或 所 委 託 代 為 處 理 徵 求 事 務 者 名 稱
(簡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1.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1.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2.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3.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雲明 4.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昌 5.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映芬 6. 陳國師 7. 李怡萱 監察人被選舉人名單 1.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高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徵求限 1,000 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徵求期間即日起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上午 8:30~下午 4:00 星期例假日除外)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108-(21)

第五聯：貴股東如委託徵求人或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簽名或蓋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 託 書</p>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 選舉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 (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 (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108 年 月 日</p>	<p>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委託人 (股東)		編 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戶 號	受 託 代 理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湯城工業園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0號2樓之2)，召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開始受理股東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07年度營業狀況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107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07年度決算表冊案。2. 承認107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暨選舉事項：1.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3. 選舉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
 -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為：獨立董事：簡志誠、莊千又，候選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擬分配如下：現金股利216,000,000元(每股6元)，實際參與分配股數以除息基準日為準，除息基準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相關事宜。
 - 本公司討論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
- 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查詢。
- 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章後，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地下一樓)。
 -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形，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8年5月21日上傳至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1788後查詢即可。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18日止，請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此 致
貴股東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